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配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4035000
被保荐公司简称	国海证券
2013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5 年 3 月 26 日
保荐总结报告书申报时间	2015 年 4 月 9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保荐代表人	刘秋芬	徐长银
联系电话	021-38565706	021-38565728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750
注册资本	231,036.13 万元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实际控制人	无
联系人	刘峻
联系电话	0771-553251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配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配股缴款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 年 12 月 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兴业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国海证券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配股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国海证券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兴业证券组织国海证券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

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和国海证券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配股发行有关的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国海证券共同确定发行方案、价格和时间安排；协助国海证券顺利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国海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我国证券市场各项法律法规。

2、督导国海证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3、督导国海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国海证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对国海证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按时向深交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无	无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

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发行人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参与国海证券本次配股发行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在本次配股发行上市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等文件；在国海证券发行完成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次国海证券配股发行上市过程中，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中介机构在本次配股发行上市、持续督导期间已经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国海证券 2013 年配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

-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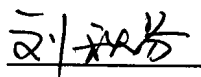
5、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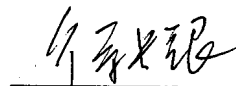
国海证券严格遵照执行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制度约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配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秋芬



徐长银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兰 荣

